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  1.申请书；2.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；3.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；4.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；5.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水资源论证报告表；6.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同意文件；7.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；8.属于备案项目的，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 |

|  |
| --- |
| 受理 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 |

|  |
| --- |
| 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公示、技术审查 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公示，征求利益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、建议，对申请报告组织进行  技术审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听证  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组织听证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查 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公示、技术审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提出办理意见 |

|  |
| --- |
| 决定  经领导审定、签发批复,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 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|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水务局驻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

业务电话： 0851-26232400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5527

法定期限：50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技术审查、公示、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）